

公司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程序之前一定要依法进行公司清算,包括终止生产经营销售活动、了结公司事务、了结民事诉讼、清理债权和债务和分配剩余财产等。

公司不论是何性质的清算,均应依下列步骤展开:

- 1、成立清算组。
- 2、展开清算工作。

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公司,开展以下业务:接管公司财产、了结公司未了业务、收取债权、清理债务、分配剩余财产、注销公司法人资格并吊销营业执照。

- 3、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。
- 4、提出清算方案。

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,拟定提出清算方案,报股东会讨论通过或者主管机关确认。清算方案的主要内容有:清算费用、应支付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、应缴纳的税款、清偿公司债务、分配剩余财产、终结清算工作。

在清算进行完以后,才能进行注销。

登记

公司注销过程需要分别去以下 7 个部门或机构办理相应账户注销:

- 1、社保局:核查是否有未缴清社保费用,然后注销公司社保账号。
- 2、税务局:核查是否有未缴清税款或费用,然后注销公司的国、地税。
- 3、报纸媒体:公司需自行登报公示,宣告公司即将注销。
- 4、工商局:办理公司注销备案,注销营业执照。

- 5、开户行:注销公司开户许可证和银行基本户等其他账户。
- 6、质监局:到质监局注销公司的许可证例如生产许可证。
- 7、公安机关:注销公司印章的法律效应(印章本身可不上交)